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江瀚新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发布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8	18,435.62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3	30,714.17

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到东兴证券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兴证券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鹏扬利泽债券A	004614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0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利泽债券C	004615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东兴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东兴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东兴证券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0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77,申报价格:5.88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包括当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包括当日）止。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9日和2023年2月1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收购人应就本次要约收购做出至少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人人乐
5、股票代码:002336
6、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7、要约收购价格:5.88元/股
8、要约收购期限:2023年1月13日（包括当日）至2023年2月13日（包括当日）
9、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集团”,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无限售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	107,282,034	24.38

二、要约收购原因及目的

永乐商管公司本次收购的原因及目的:人人乐主营商品零售连锁经营,系我国超市知名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以新型大卖场、精品超市、社区生活超市、百货店、会员折扣店、小程序及APP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格局。

基于对人人乐价值的认可,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永乐商管公司进一步增持人人乐股份,利用自身在文化、旅游及教育板块的相关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协助上市公司发展,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要约收购系永乐商管公司协议受让浩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100,57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6%,其表决权已委托给曲江文投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6,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何金明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2,2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6%）,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合计受让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而触发。

本次股份转让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93,03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17,966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0%）。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收购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5,892,9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43%）。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包括当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包括当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9日和2023年2月1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77
2、申报价格为:5.8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在临时保管期内,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该部分股份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等。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8日,净预受股份数量合计19,300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018%。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3年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0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在不考虑拟议交易及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本身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公司业绩亏损,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62.38亿元。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情形（比如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等）,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面临强制退市风险。目前公司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尚未消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拟议交易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拟议交易相关方虽已签署交易文件,但拟议交易尚需获得全部必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拟议交易的批准、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等。且交易文件中约定,若拟议交易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未完成,包括因任何原因未取得内外部决策、批准或许可,中国航有权终止交易文件。因此,拟议交易能否实施完成以及具体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本次要约收购存在可能无法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即公司股票触发强制退市前）完成或发出、甚至可能无法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发出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触发的中国国航法定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将在中国国航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后方会正式发出。同时,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后,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强制退市风险。基于拟议交易当前进展,本次要约收购存在可能无法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即公司股票触发强制退市前）完成或发出、甚至可能无法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发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要约收购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62港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中国国航不存在买卖公司之股份的情形。经综合考虑,中国国航确定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拟议交易所涉及的山航集团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山航集团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增持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96号）,山航集团持有山航股份42.00%股份的评估值折算的山航股份每股价值未高于本次要约价格2.62港元/股,故本次要约价格不会基于该评估值进行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山航股份”）股价于2023年1月16日、17日、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现就相关风险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山航B,证券代码:20015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月16日、17日、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6月14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航集团”）和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山钢金控”）签署《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中国国航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中国国航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简称“拟议交易”）。拟议交易将导致中国国航在山航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国航应向山航股份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2、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国航发来的《关于拟议交易相关情况的函》,并就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拟议交易相关方已完成对山航集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交易方案及交易文件磋商、内部决策、交易文件签署工作。关于交易文件的签署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拟议交易相关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后续将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有序推进拟议交易所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工作,包括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拟议交易的批准、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等。中国国航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此之前,中国国航将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发布届满60日起,每30日告知山航股份拟议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62港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中国国航不存在买卖公司之股份的情形。经综合考虑,中国国航确定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拟议交易所涉及的山航集团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山航集团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增持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96号）,山航集团持有山航股份42.00%股份的评估值折算的山航股份每股价值未高于本次要约价格2.62港元/股,故本次要约价格不会基于该评估值进行调整。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公司业绩亏损,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62.38亿元,目前公司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尚未消除,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情形（比如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等）,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面临强制退市风险。

3、拟议交易尚需获得全部必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拟议交易的批准、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等。且交易文件中约定,若拟议交易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未完成,包括因任何原因未取得内外部决策、批准或许可,中国国航有权终止交易文件。因此,拟议交易能否实施完成以及具体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股价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要约收购存在可能无法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即公司股票触发强制退市前）完成或发出、甚至可能无法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发出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2022-093）,李苏华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苏华持有的公司14,744,348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3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福田法院出具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2）粤 0304 执19056号之四,福田法院将于2023年2月7日10时至2023年2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福田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票,起拍价以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000,000股）再乘以85%。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李苏华	否	4,000,000	17.92	2.96	是（高管锁定股）	2023年2月7日10时	2023年2月8日10时	福田法院	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导致的诉讼
合计	-	4,000,000	17.92	2.96	-	-	-	-	-

注: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22,319,700股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因其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22,319,700	16.49	8,000,000	35.84	5.91
合计	22,319,700	16.49	8,000,000	35.84	5.9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2）粤0304执19056号之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披露标准。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7,727.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1%。其中,公司为原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790.04万元,公司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37.2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美芝股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67.19	仲裁
2	美芝股份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645.50	一审中
3	美芝股份	葛洲坝唯逸（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064.41	一审中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6,377.10	-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1件,合计金额1,350.20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王麟先生的辞职报告。王麟先生因临近退休年龄,根据组织安排,辞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辞任后,王麟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拟任行长吴显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日前,由吴显明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截至本公告之日,王麟先生持有本行650,000股股份。辞任后,王麟先生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王麟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意见分歧、无有关其辞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王麟先生自2012年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定落实国家及地方经济金融方针政策,有力执行本行党委及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以其卓越的领导才能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团结带领管理层团队和广大干部员工锐意进取、勇毅笃行,助推本行发展成为一家拥有两个重量级子公司、A+H两地上市的中型银行集团。

董事会对王麟先生为本行做出的突出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独立董事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的辞职报告。章汀捷先生因举家定居国外,辞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章汀捷先生的辞职将在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起始之日生效。辞任生效后,章汀捷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章汀捷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章汀捷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意见分歧、无有关其辞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章汀捷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因工作原因,谭丽霞女士委托周云杰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行部分监事、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